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85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案件一：2,000万元；案件二：4,121.55万元（包括执行费用）、案件三：5,000万元（前述金额均不包含利息及其他费用）

● 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公告涉及的三个追偿权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根据案件实际执行情况同时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案件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的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同时，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及最高额信用保证等方式的反担保。为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反担保股权进行了调研与评估。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

公司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在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了2,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此前，因该担保事项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已对公司银行账户内2,000万元的货币资金予以司法划扣。

（二）案件二

公司为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了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前，因该担保事项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已对公司银行账户内4,110.70万元的货币资金予以司法划扣。

（三）案件三

公司为浙江寰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能源”）在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20,000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该笔担保已进入执行阶段。此前，因该担保事项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对公司银行账户内5,000万元的货币资金予以司法划扣。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就上述货币资金被划扣事项向相关债务人、反担保人提起追偿权诉讼，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对各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8日、10月8日及10月30日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4）浙0783民初5825号、（2024）浙0783民初8233号、（2024）浙0783民初8879号，上述三个追偿权案件达成调解。后因公司未按期收到代偿款，相关债务人均未能按约足额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公司已就生效调解书确定的履行期届满未受偿的债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以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临2024-014；临2024-028；临2024-029；临2024-032；临2024-069；临2024-082）。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就上述三个案件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浙0783执6887号、（2024）浙0783执6891号、（2024）浙0783执6882号，主要裁定内容如下：

（一）案件一

1、被执行人广厦建设、广厦控股在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2024）浙0783执6887号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指定的义务。

2、拒不履行的，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广厦建设、广厦控股款项20,087,400元，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二）案件二

1、被执行人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广厦建设、广厦控股在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2024）浙0783执6891号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指定的义务。

2、拒不履行的，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广厦建设、广厦控股款项41,324,122.51元，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三）案件三

1、被执行人广厦建设、寰宇能源、广厦控股在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2024）浙0783执6882号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指定的义务。

2、拒不履行的，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广厦建设、寰宇能源、广厦控股款项50,263,300元，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公告涉及的三个追偿权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根据案件实际执行情况同时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案件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的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同时，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及最高额信用保证等方式的反担保。为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反担保股权进行了调研与评估，具体调研及评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8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临2024-052）。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86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重庆汇贤优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贤优策”），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汇贤优策担保金额。

●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累计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6.78亿元（含本次），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2.92%，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40亿元（含本次），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74%。

● 对外担保逾期及涉诉的累计数量：4.42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2月24日，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为汇贤优策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汇贤优策科技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担保人名称：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3,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合同及其编号：《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协议》【渤重分最高保（2024）第22号】

7、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8、担保期限：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协议项下的债权确定期间为债权发生期间，即2024年12月12日起至2025年12月12日止。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汇贤优策提供新增担保额度1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汇贤优策担保金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7年01月09日；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166号火炬大厦2号楼14楼；法定代表人：李晓东；注册资本：6,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洗浴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等。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7,969.29	46,090.92
总负债	13,049.36	8,483.50
净资产	34,919.93	37,607.42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465.80	14,057.75
利润总额	6,307.79	3,102.73
净利润	5,433.98	2,687.49

（三）与公司关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汇贤优策100%股份。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担保行为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未来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董事会相关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意见：鉴于公司转型期间下属子公司在拓展新业务、新项目过程中可能存在增信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未来发展需求，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6.78亿元（含本次），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2.92%，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40亿元（含本次），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74%。目前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约为4.42亿元。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4-059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宪成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稳健、规范发展，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金伟春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4-060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CHUN-LIN CHEN先生、QINGCONG LIN先生、蔡金娜女士、陈国铠先生、陈勇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马大为先生、赖卫东先生、王剑锋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王剑锋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项，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金伟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CHUN-LIN CHEN先生，1962年出生，美国国籍，中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担任美国帕克休斯癌症中心（Parker Huges Cancer Center）药学系主任，美国福泰药物公司（Vertex Pharmaceuticals）非临床药物评估部首席科学家，在医药研发领域具有丰富经验。2004年2月创办美迪西有限任董事、总经理，2008年2月创办美迪西普亚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CHUN-LIN CHEN先生现担任上海药理学会药物代谢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浦东新区生物产业行业协会理事、中国药理学会药物代谢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同时还受聘为中国药科大学生命科学院客座教授。CHUN-LIN CHEN先生先后获得“上海市优秀技术带头人”、“上海市浦江人才”、“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归国创业精英奖”及“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突出贡献个人”等荣誉称号。

截至本公告日，CHUN-LIN CHEN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042,210股股份，通过MEDICILON INCORPORATED间接持有公司3,540,842股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蔡金娜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博士期间曾在日本富山医科药科大学和汉药研究所资源开发部参与合作研究，曾于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博士后流动站工作，有30余年中药新药和化学药产品开发研究、管理和市场开拓经验。2008年7月加入美迪西，历任公司CMC部执行主任，商务发展部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商务官（CBO）。蔡金娜博士于1991年荣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1992年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06年被江西省经贸委评为“十五”全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先进个人。

截至本公告日，蔡金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1,053股股份，通过上海美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188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QINGCONG LIN先生，1964年出生，美国国籍，中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在美国阿尔伯特·爱因斯坦医学院Raju Kucherlapati's实验室、哈佛大学医学院从事分子遗传学研究等。曾任哈佛大学医学院遗传和基因组学研究中心小鼠基因工程实验室主任，惠氏制药有限公司基因工程实验室资深科学家、首席科学家，辉瑞制药公司（Pfizer,Inc.）免疫蛋白筛选组首席科学家、项目负责人，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资深副总裁，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Biocytogen Boston Corp总经理。2024年3月加入美迪西，现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兼美国子公司总裁。QINGCONG LIN博士深耕生物医药研发领域近40载，在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免疫学、药理学、抗体药物发现和开发、发育生物学、生物信息学以及功能遗传学和基因组学等领域沉淀丰富研究经验。

截至本公告日，QINGCONG LIN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国铠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美国东北大学（Northeastern University）。曾任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投资总监，仁品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亦历任重庆市渝中区第十九届人大代表。2023年3月加入美迪西，现任公司投融资发展部副总裁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陈国铠先生通过泽丰广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2,693,461股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金章先生之子，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勇航先生，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杭州二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商务经理。2022年3月加入美迪西，现任公司采购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勇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春来先生之子，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大为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中国科学院院士。历任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美国匹兹堡大学和梅奥诊所博士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研究员、学术委员会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马大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赖卫东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西师范大学教师，江西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干部，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副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管教育部高级顾问、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赖卫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剑锋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研究生学历。历任迦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风控总监。现任邦盟汇骏数字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剑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金伟春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2年12月至今在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金伟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4-058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召集和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CHUN-LIN CHEN先生、蔡金娜女士、QINGCONG LIN先生、陈国铠先生、陈勇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马大为先生、赖卫东先生、王剑锋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4-068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盈峰转债”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22元/张（含息、税）

2、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年12月13日

3、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5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30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2月31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月2日

7、回售申报期间“盈峰转债”将暂停转股

8、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不是变更募投项目的回售，“盈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9、在“盈峰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盈峰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盈峰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盈峰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价格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6元/股的70%（即5.50元/股），且“盈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盈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盈峰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及生效原因

根据《募集说明书》，“盈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 1.80%（“盈峰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3日的票面利率），t=45天（即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19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12月19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45/365=0.222元/张

由上可得“盈峰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22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盈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78元/张；对于持有“盈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22元/张；对于持有“盈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22元/张。

3、其他说明

“盈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盈峰转债”，“盈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公司的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5日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债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盈峰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2月30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2月31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月2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盈峰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盈峰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4-069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盈峰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 债券代码：127024 债券简称：盈峰转债

●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

● 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5日

● 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12月26日

● 暂停转股原因：可转债实施回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19号文”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1,476.189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618.96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47,618.9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目前“盈峰转债”处于转股期。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6元/股的70%（即5.50元/股），且“盈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盈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盈峰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止。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4年12月26日）起“盈峰转债”恢复转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盈峰转债回售期间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号）。

根据相关规定，“盈峰转债”将在本次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4年12月26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4-079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不断强化公司价值创造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强基固本，拓展新域，并行驱动质效提升

公司致力于开发、生产和销售一系列的环保型、高性能、特殊功能涂料产品，利用科学技术为客户提供可持续的解决方案及相关的工业涂料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成为全球排名前列的集装箱涂料供应商以及国内风电防护涂料及风电叶片涂料的领导品牌。公司涂料产品也广泛应用于桥梁、钢结构、风电塔筒等领域，并稳步向光伏、船舶、海工等领域拓展。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94亿元，其中集装箱涂料累计销量及收入达到去年同期300%以上，风电叶片涂料第三季度销量及收入环比增长率超过20%。就净利润来看，2024年净利润逐步增长，第三季度实现逆转超越去年同期，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亿元。

公司将持续夯实原有业务根基，深化下游用户合作，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强化公司优势地位。其中，公司在